

扎赉特旗财政局文件

扎 赉 特 旗 财 政 局 文 件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编号：NMHKJJ20260806

投诉人：扎赉特旗旭宁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雅君 联系电话：15034816810

地 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腾飞街北缘启商业综合楼面向东 1 号门市

被投诉人 1：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

联系人：艾俊国 联系电话：15648278763

被投诉人 2：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电话：18204841915

相关供应商：兴安盟东方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对扎赉特旗万亩有机水稻生产装备提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152223-SLJS-GK-20260002）包 1 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于 6 月 25 日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经查询中标供应商兴安盟东方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提供的 50、70、90、180、220、240、260 马力四驱拖拉机设备参数不符合与本次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属于不完全响应要招标参数要求。2、中标方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属于恶意竞争，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一）投诉事项 1，经核查，中标供应商兴安盟东方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缺乏 50、70、90、180、220、240、260 马力四驱拖拉机最小离地间隙、轮距、最小使用质量、轴距等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参数的依据，投诉事项 1 成立，然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8-21 页（包一）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参数均为非实质性参数，可能导致中标产品无法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或者导致评审标准模糊，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内财购〔2022〕1052 号）

（二）制定采购需求第 12 条：“未充分考虑风险”及第 17 条：“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的行为，并影响采购结果。

（二）投诉事项 2，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62-63 页设置了异常低价审查，依据是《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通过查阅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电子档案《采购项目低价审查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兴安盟东方农牧机械有限公司通过了采购项目低价审查，投诉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为投诉人补正时间，补正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内。

二、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扎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扎赉特旗财政局

2026年8月6日